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鄧明宗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34  
電子郵件：tecla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05014434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發布令電子檔 (11050144344-0-0.odt、  
11050144344-0-1.pdf、11050144344-0-2.pdf)

主旨：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四十四條之五，業經本部於中  
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以交路字第1105014434號令修正發  
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1份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  
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 
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

副本：



交通及觀光發收文:110/11/24



1100248482

有附件